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2016 年度）

保荐机构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通客车
保荐代表人姓名：程荣峰	联系电话：021-38784899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玉龙	联系电话：021-3878489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零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零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零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零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一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未发现重大问题，但本保荐机构已提醒公司注意以下事项：公司治理方面，建议公司尽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更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方面，建议公司更新公司相关制度后同步进行披露。公司已于2016年8月16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并于2016年8月19日披露了前述制度。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八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零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一次
(2) 培训日期	2016年8月15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持续督导制度依据及主要内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大股东减持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经本保荐机构于2016年7月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内部审计制度》未及时更新。	已提醒并建议公司尽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更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审计制度》，并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集团”）于2014年12月作出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控股股东中通集团于2014年12月作出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作出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4月在《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中承诺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否	1、未履行承诺的原因：根据中通集团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报送的书面报告，中通集团未履行承诺的原因系2016年6月，因银行贷款到期，资金链较为紧张，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许可，中通集团可先减持部分中通客车股份，以缓解资金压力。

	<p>由于中通集团管理层对相关法规的理解不足，认为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股价，亦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便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了部分中通客车股票。</p> <p>2、相关处罚：2016年8月5日，深交所就此事向公司控股股东中通集团出具了《关于对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2016年9月12日，中通客车收到山东证监局就此事对中通集团下达的《关于对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53号），并于2016年9月13日发布了《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p> <p>3、解决措施：根据上述监管机构的要求，中通集团已及时向山东证监局报送了书面报告，并保证今后加强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和中通客车董事会秘书等信息披露负责人保持紧密沟通，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本保荐机构于2016年8月15日对中通客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p>
--	--

		人员及中通集团相关人员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门培训，并向深交所提交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对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2016年）》。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荣峰



孙玉龙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1日